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SHENZHE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八层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2531588 传真：0755-82531555

##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3 |
| 正 文.....                 | 4 |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4 |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5 |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5 |
| 四、结论性意见.....             | 6 |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和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无任何隐瞒和遗漏。所陈述的所有事实及提供的

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法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字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相关签名/或盖章真实有效；相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会议相关的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通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到册、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49.0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500 万股的 83.27%。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249.0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议案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249.0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议案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1,249.06 万，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249.0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议案 5：《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1,249.0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议案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1,249.0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49.0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议案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49.0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议案 9：《关于提名唐钟三为第二届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49.06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创想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马志丽

孙利鹏



2021 年 5 月 28 日